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47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112年度婚字第147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12年度婚字第14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王沛晴